

滨海县人民医院直饮水机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直饮水机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AIX-G2025-0036

甲方：（买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盐城怡家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人民医院直饮水机租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直饮水机租赁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拟租赁 80 人用净饮温热一体式饮水机 6 台，30 人用净饮冰温热一体式饮水机 62 台，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对甲方现有 8 台饮水机进行维保。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三年到期后乙方无条件离场。

1.5 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1.6 履行地点：甲方约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投标报价金额，具体如下：

投标总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 (元/3 年)	报价总价 (3 年)
1	80 人用净饮温热一体式饮水机(含 3 年维保及其他费用)	台	6	6600	39600
2	30 人用净饮冰温热一	台	62	4140	256680

陈德

	体式饮水机(含 3 年维保及其他费用)				
3	对现有饮水机进行 3 年维保(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台	8	3000	240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叁拾贰万零贰佰捌拾元 (人民币圆)					
小写: 320280 元 (人民币: 元)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使用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202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谭全忠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必须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索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36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采购人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按上述要求交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中标供应商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减免 50%）（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投标人或供应商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合同约定期满且甲方收到交履约保证金时所开的收据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谭德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即兑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8.1.2 合同期满一年且合同约定条件全部满足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如支付预付款的情况此节点费用无须支付）。合同期满两年且合同约定条件全部满足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合同期满三年且合同约定条件全部满足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付费以甲方实际租赁和维保需求数量为准）。

注：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该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付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甲方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在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提供银行保函，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预付款，付款方式调整为合同文本中 8.1.2 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如有扣款，扣除后不再支付）

谭忠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7 其他未列明条款均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条款执行。

十一、考核措施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具体细则	处罚标准
1	定期检查与滤芯更	乙方至少每 3 个月对饮水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维护及滤芯更	未按时完成单台设备的维保, 每台每次罚款 500 元; 同一设备累

2024.12

	换	换。	计 2 次未完成,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维保工作确认	每次维护保养、更换滤芯工作完成后, 需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记录存档。	未取得采购方签字确认, 视为未完成本次维保, 不予结算相关费用。
3	设备质量符合性	乙方提供的饮水机及所有部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产品技术标准。	产品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卫生许可批件	必须提供所投型号设备市级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无法提供或批件不符, 视为产品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设备安装完毕后, 必须通过甲方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验收不合格, 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 采购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售后费用承担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查、维护养护、维修、更换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出现额外收费或推诿承担费用的情况, 每次罚款 2000 元, 并需立即纠正。
7	水质检测报告	每半年乙方免费提供一份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需符合要求)。	未按时提供检测报告, 每次罚款 3000 元; 报告不合格, 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复检费用。
8	售后人员资质	售后服务人员及技术人员需持有有效健康证书, 并具备专业知识。	发现无证人员上岗服务, 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并要求立即更换合格人员。
9	故障响应时间 (常规)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处理。	超时到达, 每次罚款 500 元; 因超时导致严重后果, 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10	故障响应时间 (紧急)	紧急情况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超时到达, 每次罚款 1000 元; 因超时导致严重后果, 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11	售后服务通讯	乙方的售后人员手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确保能及时联系。	因通讯不畅导致故障处理延迟, 每次罚款 500 元; 因超时导致严重后果, 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12	服务卡管理	每台饮水机需实行一机一服务卡管理, 张贴于机身右侧, 清晰记录滤芯更换等情况。	未张贴服务卡或记录不清晰、不完整, 每台每次罚款乙方 200 元。
13	现场安全与清洁	维保期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乙方在工作结束应做到工完场清。	乙方未落实安全措施或现场杂乱, 每次罚款 500 元; 造成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交货及时性	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设备交付、维保、安装等)。	逾期交货/服务, 每日按合同总价 3% 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津泰

15	水质安全责任	因乙方设备问题导致水质不达标, 引发腹泻等食源性疾病。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16	服从管理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	发生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等行为, 每次视情节罚款 2000 元。
17	耗材与配件质量	乙方定期更换的滤芯等耗材需具备品牌及型号, 确保为正品。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耗材, 需免费更换所有同批次耗材, 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需求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 1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因乙方机器设备导致的水质问题所产生的腹泻等食源性疾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译德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1 日

陈自忠

杨华



朱永芳

18020122889